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順淵

選任辯護人 陳旻源律師
顏偉哲律師
葉錦龍律師
被 告 莊雅萍

選任辯護人 吳常銘律師
被 告 廖志銘

陳香伶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張國楨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。茲因本案不法利益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法官 羅子俞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